**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国网智能公司2025-2026年车辆驾驶及交通辅助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 目前公司车辆共计23辆，提供车辆驾驶服务、辅助办理车辆的注册登记、产权变更、年检、年审、换证、保险、缴费以及车辆日常的管理、维护保养、简单维修等日常辅助工作 | 工日 | 1827 | 1周年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人员外包服务或车辆驾驶服务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